工程项目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预算造价审核，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阳小学新建800kVA配电房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阳小学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和预算编制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给甲方；

2.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保证在收到完整的设计图纸和预算编制报告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

第三条　编制或审核期限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

1、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计收，并以 6.5 折优惠计算，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本工程预算审核服务费按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计收。最终预算审核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

1、工作成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u>十</u>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u>一式四份</u>，甲乙双方各执<u>二份</u>，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工程由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实施该项工作，授权汕头分公司收取咨询费用，后附授权委托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电　话：132880078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501650501000007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XST8888@126.COM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8 月 22 日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兹有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司设立在汕头市的分公司，授权分公司为我方代理单位，承接贵单位签订委托的汕头市龙湖区新阳小学新建 800kVA 配电房预算审核咨询业务，为便于工作的开展，贵单位支付给我司的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特授权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收款单位。分公司的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账号：44050165050100000732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电话：1328800781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511MA54DEGX0M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